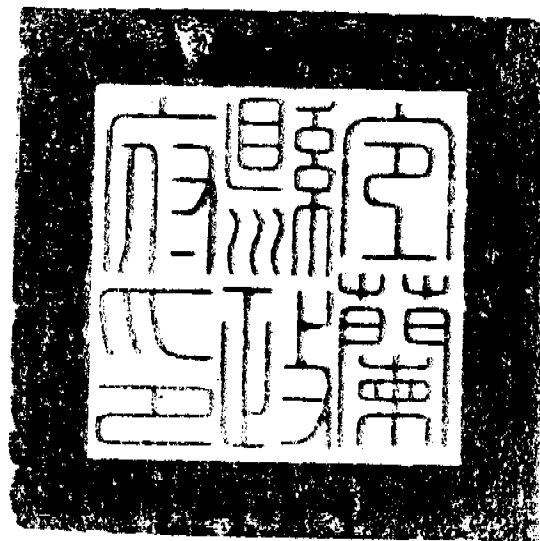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0990190245B號



主旨：訂定本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最小面積限制。

依據：農業發展條例第1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及地方制度法第19條第1項第6款第2目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申請農舍最小基層面積不得少於45平方公尺，以符合基本使用機能，且居室之樓地板面積達30平方公尺以上，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廁所及污水處理設施。但面積小於450 m²之農業用地因允建基層建築面積不得超過45平方公尺，故申請興建農舍之基層面積應至少達允建基層面積百分之九十。
- 二、已提出申請尚未核准之農舍建造執照申請案，適用之。

縣長 林聰賢